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CONG DUC 男 (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7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1號
被告NGUYEN CONG DUC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南投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
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200489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
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01 而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吸食器仍會殘留
03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
04 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
05 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
06 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
07 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 昱 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